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642,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0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何欢先生主持，会

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 416, 834	99. 8247	201, 000	0. 1562	24, 400	0. 0191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 441, 234	99. 8437	179, 300	0. 1393	21, 700	0. 0170
-----	---------------	----------	----------	---------	---------	---------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 121, 422	98. 2435	2, 226, 912	1. 7346	27, 900	0. 0219

4、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 435, 734	99. 8394	178, 600	0. 1388	27, 900	0. 0218

5、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28,463,334	99.8609	169,200	0.1315	9,700	0.00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88,550	96.7525	179,300	2.8968	21,700	0.3507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934,738	63.5706	2,226,912	35.9785	27,900	0.4509
4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983,050	96.6637	178,600	2.8855	27,900	0.4508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0,650	97.1096	169,200	2.7336	9,700	0.15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共 5 项议案，议案 1、2、3、4、5 表决通过；
- 2、本次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无；
- 3、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2、3、4、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郁琼，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66,000 股，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翁连诚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